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5年6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307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所占用地为集体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房产占其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相关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房产、土地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出具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房产占其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相关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所租赁房产及对应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使用的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	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1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2号厂房	4,350	厂房	是
2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4号厂房一楼	1,550	厂房	是
3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	3,400	厂房办公	是
4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2号宿舍一楼	420	食堂	否

序号	出租方	所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房产	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5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2号宿舍二至五楼	1,680	宿舍	否
6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4号宿舍二楼	490	宿舍	否
7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宿舍五楼	490	宿舍	否
8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	27,000	厂房	是
9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新大工业园前面第1排第1栋3楼-11楼	10,800	宿舍	否
10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B幢二至六层	6,140	宿舍	否
11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B幢一楼	1,700	食堂	否
租赁集体土地之上房产的总面积			58,020	—	—
其中：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面积			36,300	—	—
租赁集体土地之上的宿舍、食堂等面积			21,720	—	—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使用房产（包括自有、租赁房产）总面积			130,291.61	—	—
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房产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44.53%	—	—
其中：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7.86%	—	—
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宿舍、食堂等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16.67%	—	—

2. 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目前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因此，该等土地之上的房产亦未办理权属证书。

3. 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深圳崇达自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全物业”）租赁厂房3处（共9,300m²）、宿舍及食堂4处（共3,080m²），合计12,380m²。该等房产所

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深圳市沙井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负责经营，该等房产由合力公司投资建设并委托新全物业对外出租。合力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20%，集体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19.80%，因此合力公司及新全物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自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源实业”）租赁厂房1处（共27,000m²）、宿舍及食堂3处（共18,640m²），共计45,640m²。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大庙公司”）负责经营，大庙公司将该等集体土地出租给宝恒源实业，该等房产由宝恒源实业投资建设并对外出租。大庙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00%，集体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20.00%，因此大庙公司及宝恒源实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已分别与新全物业、宝恒源实业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且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相关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 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物业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已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新全物业已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宝安国土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发行人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为进一步减少深圳崇达所租赁的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在江门崇达设立新厂,并拟于江门崇达实施募投项目。江门崇达已取得131,266.70m²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崇达规划建设三栋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厂房规划建筑面积163,728m²,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栋厂房(建筑面积47,546.43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6号《房地产权证》)和一栋宿舍(建筑面积16,113.58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0号《房地产权证》);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67,677m²、宿舍等建筑面积24,787m²。

目前,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正式投产,深圳崇达租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27.86%,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竣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目前		至 2015 年底		募投建成后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深圳崇达租赁厂房	36,300.00	27.86%	36,300.00	21.07%	36,300.00	13.71%
深圳崇达租赁宿舍等	21,720.00	16.67%	21,720.00	12.61%	21,720.00	8.20%
江门崇达自建厂房	47,546.43	36.49%	47,546.43	27.60%	115,223.43	43.52%
江门崇达自建宿舍等	16,113.58	12.37%	16,113.58	9.35%	40,900.58	15.45%
大连崇达自建厂房	—	—	39,849.88	23.13%	39,849.88	15.05%
大连崇达自建宿舍等	—	—	10,759.21	6.24%	10,759.21	4.06%
大连崇达租赁厂房	8,611.60	6.61%	—	—	—	—

项目	截至目前		至 2015 年底		募投建成后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合计	130,291.61	100.00%	172,289.10	100.00%	264,753.10	100.00%

注：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竣工并投产后，大连崇达将不再使用租赁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宿舍等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竣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根据宝安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目前房产、土地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出具核查意见

1. 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	出让	江海区连海路363号	工业	131,266.70	已抵押	2060年9月16日
大开区用(2014)字第0180号	出让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4单元	工业	33,800.00	无	2064年6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2项，合计63,660.01m²，具体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63号2幢(厂房)	47,546.43	江门崇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6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63号1幢(宿舍)	16,113.58	江门崇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连崇达正在大开国用（2014）字第 0180 号土地之上兴建厂房（39,849.88m²）及宿舍等（10,759.21m²），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该等工程已取得了大连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连金州新区规划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租赁房产

(1) 深圳崇达的租赁房产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深圳崇达租赁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因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故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产权证明。经核查，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深圳崇达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可能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对此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 已在江门崇达设立新厂，并拟于江门崇达实施募投项目；

② 深圳崇达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③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

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证明该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并对该等租赁房产出租方的上述承诺予以确认;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深圳崇达与出租方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大连崇达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崇达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6,422.60	200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厂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A70795号
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2,189.00	其中:2,069平方米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120平方米期限为:2014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	厂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A70796号

根据大连崇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房产所有权人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大连崇达用于厂房等用途,大连崇达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江门崇达的自有土地及地上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土地、房产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大连崇达的自有土地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自有土地之上的房产的建设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所租赁房产已取得了权属证书, 其土地、房产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3. 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未改变其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崇达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崇达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 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4. 发行人已通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或说明、出租方作出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方式, 确保发行人能够在未来 5-10 年内稳定地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超溢贸易于 2010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的借款情况, 该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是否和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目前或曾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如存在, 是否已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稳定产生影响。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决议、验资报告、公证文件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或访谈,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1996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3月1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岳一珍将所持有的崇达有限25%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赵杰、15%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李文；张建军将所持有的崇达有限35%出资额以70万元转让给姜雪飞、15%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黄水文。根据访谈，岳一珍、张建军将所持崇达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姜雪飞、赵杰、黄水文和李文的原因是原股东退出公司并由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承接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96)深证字第445号、第446号、第447号、第448号《公证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姜雪飞、赵杰、黄水文、李文在受让上述股权时为崇达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35%股权、赵杰持有崇达有限25%股权、黄水文持有崇达有限15%股权、李文持有崇达有限15%股权、岳一珍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2. 199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3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杰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20%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姜雪飞、5%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李文；黄水文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15%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李文；岳一珍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10%出资额以40万元转让给朱雪贤。根据访谈，赵杰、黄水文、岳一珍将所持崇达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姜雪飞、李文和朱雪贤的原因是赵杰、黄水文退出公司自行创业，岳一珍退出公司。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98)深证经字第493号、第494号、第495号、第496号《公证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姜雪飞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李文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朱雪贤在受让上述股权时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妻子朱雪花的妹妹，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55%股权、李文持有崇达有限35%股权、朱雪贤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3. 200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5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文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35%出资额以230万元转让给姜雪飞。根据访谈，李文将所持崇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姜雪飞的原因是李文移民国外而退出公司。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99)深福证字第4887号《公证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3.29元，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姜雪飞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贤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4. 200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6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朱雪贤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10%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朱雪花。根据访谈，朱雪贤将所持崇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朱雪花的原因是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01)深福证字第2574号《公证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朱雪花在受让上述股权时担任崇达有限财务经理，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5. 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3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2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18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20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股东对崇达有限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扩大企业资本规模，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6. 200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15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3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27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30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股东对崇达有限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扩大企业资本规模,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7. 2004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6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54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60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股东对崇达有限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扩大企业资本规模,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8. 2004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04年10月2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2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18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20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股东对崇达有限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扩大企业资本规模,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9. 200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2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8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72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80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股东对崇达有限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扩大企业资本规模,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90%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10%股权。

10. 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326.49万元,由公司员工姜曙光、彭卫红、邓峻、余忠、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17人进行此次增资。该17名公司员工合计投入2,390万元,溢价2,063.5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员工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7.32元。

根据访谈、员工股东相关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为激励员工骨干,崇达有限引入上述17名员工作为公司股东,相关出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78.8125%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8.7569%股权、其他17名职工股东持有12.4306%股权。

11. 2010年6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引进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3名股东。其中汇投控股投入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2.71万元;同威创业投入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2.71万元;超淦贸易投入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5.63万元。3名股东合计投入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1.05万元,溢价4,828.9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2009年净利润的8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4.01元。

根据访谈、股东相关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崇达有限该次增资的目的是引入其他投资者;汇投控股成立于1994年,为一家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其对崇达有限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同威创业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对崇达有限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超淦贸易为一家销售印制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电子材料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超淦贸易对崇达有限的出资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420万元)、部分为第三方借款(股东贡超提供借款480万元、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300万元,共78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该次增资完成后,姜雪飞持有崇达有限69.0564%股权、朱雪花持有崇达有限7.6730%股权、汇投控股持有崇达有限4.7609%股权、同威创业持有崇达有限4.7609%股权、超淦贸易持有崇达有限2.8567%股权、其他17名职工股东持有10.8921%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在考虑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充分协商一致,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属于原股东对发行人的同比例增资,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17名员工对发行人的增资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对发行人的增资以相对估值法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除超淦贸易外,其他股东用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超淦贸易对崇达有限的出资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420万元)、部分为第三方借款(78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向股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二) 超淦贸易于2010年6月入股发行人的借款情况,该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是否和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超淦贸易入股时的相关资金收付记录、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2012年-2014年间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等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1. 超淦贸易投入发行人的增资入股资金1,200万元中,420万元为超淦贸易的自有资金,780万元为超淦贸易从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股东贡超提供借款480万元、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取得的借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超淦贸易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向超淦贸易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 超淦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其2012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09.01	2,240.60	2,323.10
利润总额	399.99	145.19	176.80
净利润	325.70	137.01	176.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超淦贸易（包括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生产PCB板所需的油墨及少量设备配件。2012年-2014年，超淦贸易（包括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油墨、少量设备配件	379.92	0.54%
2013 年	油墨、少量设备配件	444.82	0.74%
2012 年	油墨、少量设备配件	760.58	1.51%

4. 除上述交易外，超淦贸易（包括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身份信息或由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董事汪姜维为发行人股东同威创业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姜雪飞、朱雪花、余忠、王剑峰、彭建均、彭卫红、姜曙光、邓峻）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姜雪飞、朱雪花为夫妻关系以及姜雪飞与姜曙光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目前或曾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解除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稳定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股东

进行访谈，并由其就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出具相关说明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林涛因个人时间精力原因无意在发行人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经股东推荐，选举徐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余董事均连选连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变动系董事会换届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总理由李学明变更为姜雪飞。根据公司的陈述，李学明系发行人出于加强公司科学规范管理的考虑于2012年11月引入的职业经理人，由于个人原因，李学明于2013年8月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其辞职申请并重新聘任姜雪飞为公司总经理。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鉴于：(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变动人数占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比例较小；(2) 在聘请李学明担任总经理之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即为姜雪飞，其前后两次出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一年，且在此期间内，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身份未曾改变并持续负责公司经营管

理，能够有效保持发行人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3) 此次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股东姜曙光比照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其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内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除投资坦程电子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情况
杨军	姜雪飞的母亲	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税务注销已办理完毕
朱雪贤	朱雪花的妹妹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乐蔚、坦诚电子、香港汇锦曾入股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崇达，后经多次股权转让，深圳崇达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香港乐蔚、坦诚电子、香港汇锦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转让或已注销)；深圳崇达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及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深圳崇达 2009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 香港乐蔚、坦诚电子、香港汇锦的基本情况

1. 香港乐蔚的基本情况

香港乐蔚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8日，在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姜雪飞曾持有香港乐蔚55%股权；因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

A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步清理相关关联公司，香港乐蔚于2010年12月3日注销。

香港乐蔚无实际经营项目，主要对深圳崇达进行股权投资，曾持有深圳崇达50%股权并分别于2005年12月、2007年9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香港汇锦。

2. 坦程电子的基本情况

坦程电子为一家在深圳市注册的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8日，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杨军（系姜雪飞母亲）持有坦程电子80%股权，朱雪贤（系朱雪花妹妹）持有坦程电子20%股权。

坦程电子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并于2002年停止经营，曾持有深圳崇达25%股权并于2002年9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崇达有限，曾持有深圳顺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

3. 香港汇锦的基本情况

香港汇锦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5日，姜雪飞曾持有香港汇锦90%股权、朱雪花曾持有香港汇锦10%股权。因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逐步清理相关关联公司，香港汇锦于2011年6月24日注销。

香港汇锦除在2008年11月以前曾替发行人代收部分海外货款外，无实际经营项目，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曾持有深圳崇达40%股权（转让前）并于2009年12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崇达有限，曾持有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已于2011年4月15日注销）50%股权，曾持有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目前非发行人的关联方）38.16%股权并于2009年3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其他独立第三方。

(二) 深圳崇达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深圳崇达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1.	2002年9月	坦程电子将其持有深圳崇达25%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崇达有限	实际控制人调整深圳崇达股权架构

2.	2005年12月	香港乐蔚将其持有深圳崇达30%的股权以7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汇锦	香港乐蔚部分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汇锦增持股权
3.	2007年9月	香港乐蔚将其持有深圳崇达20%的股权以1,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汇锦	香港乐蔚全部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汇锦增持股权
4.	2009年12月	香港汇锦将其持有深圳崇达40%的股权以5,045.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达有限	实际控制人调整深圳崇达股权架构为A股上市做准备

(三) 受让及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深圳崇达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证文件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或访谈笔录,除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900万元)与股东自有资金(100万元)、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2006年6月第三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四) 深圳崇达2009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09年11月16日,深圳崇达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汇锦将其持有的深圳崇达40%股权作价5,045.29万元转让给崇达有限;2009年11月30日,香港汇锦与崇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次日在深圳市公证处予以公证。2009年12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09]0434号批复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25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香港汇锦及崇达有限均为姜雪飞、朱雪花夫妇全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深圳崇达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亦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议并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崇达2009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以深圳崇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获得专利34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23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来源、是否存在许可使用相

关专利技术的情况，并披露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的软件，请补充披露上述外购软件取得时间、权属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及转让方情况。

(一) 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来源等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就该等发明专利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的原件及年费缴纳凭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进行查询，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1	发行人	985745	一种线路板金属化半孔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2.07.04	2010.09.17-2030.09.16	是
2	发行人	1064603	一种线路板镀铜填孔工艺	原始取得	2012.10.17	2010.09.17-2030.09.16	是
3	发行人	1168114	一种板内金手指倒角工艺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10.09.17-2030.09.16	是
4	发行人	960496	印刷线路板的快速上板夹紧装置及其电镀设备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0.12.17-2030.12.16	是
5	发行人	1116365	一种表面加压覆盖膜的印刷线路板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1.09	2011.05.20-2031.05.19	是
6	发行人	1380101	高频混压电路板埋金属块的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4.09	2013.02.17-2033.02.16	是
7	深圳崇达	583818	一种具有长短金手指电路板的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09.12.23	2008.07.08-2028.07.07	是
8	深圳崇达	1013546	一种具有局部电厚金电路板的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7.25	2008.09.19-2028.09.18	是
9	深圳崇达	742070	一种阻焊磨点处理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2.16	2008.09.28-2028.09.27	否
10	深圳崇达	840206	线路板电镀校正系统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9.14	2009.07.24-2029.07.23	是
11	深圳崇达	792196	一种印刷线路板阻焊层的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2011.06.08	2009.09.22-2029.09.21	否
12	深圳崇达	756532	线路板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4.06	2009.10.16-2029.10.15	是
13	深圳崇达	824623	线路板半固化片的锣空位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8.17	2009.11.20-2029.11.19	否
14	深圳崇达	957806	内层芯板树脂塞孔的线路板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09.11.20-2029.11.19	是
15	深圳崇达	855478	一种对线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制造工艺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0.04.30-2030.04.29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16	深圳崇达	957322	一种含有阶梯形盲孔的线路板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0.04.30-2030.04.29	是
17	深圳崇达	1001363	一种线路板矩阵形的激光钻盲孔对位工艺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10.04.30-2030.04.29	是
18	深圳崇达	1024053	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0.08.06-2030.08.05	是
19	深圳崇达	1167730	多阶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10.08.06-2030.08.05	是
20	深圳崇达	1000694	贴多层干膜制作线路板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10.09.03-2030.09.02	是
21	深圳崇达	1080446	一种 PCB 背钻孔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1.21	2010.11.09-2030.11.08	是
22	深圳崇达	1026029	一种板面深凹陷线路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0.11.09-2030.11.08	是
23	深圳崇达	1348379	一种多阶 HDI 板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2.19	2011.12.15-2031.12.14	是
24	深圳崇达	1332469	一种 PCB 背钻孔的树脂塞孔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11.12.15-2031.12.14	是
25	深圳崇达	1315266	一种厚铜板的阻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11.12.19-2031.12.18	是
26	深圳崇达	1425268	一种高散热印制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2.05.02-2032.05.01	是
27	深圳崇达	1429311	一种印刷线路板阶梯线路的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2.04.05-2032.04.04	是
28	深圳崇达	1388430	一种阶梯电路板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4.16	2011.12.30-2031.12.29	是
29	深圳崇达	1425436	PCB 真空压合塞孔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1.12.12-2031.12.11	是
30	深圳崇达	1394094	一种超声波返洗塞孔板油墨的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4.30	2012.02.10-2032.02.09	是
31	深圳崇达	1527943	一种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11.11.16-2031.11.15	是
32	深圳崇达	1474155	一种两次电镀制作金手指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2.03.21-2032.03.20	是
33	深圳崇达	1474225	一种通过静电喷涂机制作单元板阻焊层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2.3.31-2032.3.30	是
34	深圳崇达	1481577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上下板边聚油的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9.17	2012.10.31-2032.10.30	是
35	深圳崇达	1592311	一种按键位局部电镀金 PCB 板的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2.08.06-2032.08.05	是
36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1526831	一种线路板背钻盲孔电镀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11.12.19-2031.12.18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37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1591061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掉板的板边图形工具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2.08.06-2032.08.05	是
38	江门崇达	1132231	一种夹销钉定位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2.06	2011.03.11-2031.03.10	是
39	大连崇达	926426	一种高纵横比的 PCB 产品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受让取得	2012.03.28	2010.11.09-2030.11.08	是
40	大连崇达	1405349	一种防止线路板阻焊油墨塞孔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14.05.21	2011.11.16-2031.11.15	是

注：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专利授权日；大连崇达专利证书号为 926426 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专利证书号为 1405349 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转让方为深圳崇达。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许可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以专利许可方式使用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技术，也未将自有专利以许可方式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三) 发行人外购软件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购软件的原值为 2,876.17 万元（摊销年限为 3 年），账面价值为 1,082.45 万元，公司主要外购软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买方	卖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	Oracle 系统	2011.04	发行人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2	用友账务系统软件	2010.12	发行人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3	金碟软件	2008.12	大连崇达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4	设计部开发软件	2011.05-2014.12	发行人	Orbotech Asia Ltd.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5	设备使用软件	2011.04-2014.11	发行人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殷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6	设备使用软件	2011.08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大船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7	PCB 管理系统软件	2009.03	深圳崇达	深圳市数维技术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8	MES 系统及报表开发	2012.06	发行人	深圳盈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买方	卖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9	考勤消费系统一套	2012.03	深圳崇达	深圳市新图科技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0	MQ 报关传输软件	2014.07	江门崇达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 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1	E 通关务管理软件	2013.04	深圳崇达	易网通电子网络系 统(深圳)有限公 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2	DNV 认证软件	2008.06	大连崇达	北京挪华威认证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 757.42 万元、1,126.69 万元、1,071.44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政府补贴相关政策情况、补贴持续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57.42 万元、1,126.69 万元和 1,071.44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60.00	185.00	—
技术中心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深圳市市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0.00	130.00	—
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和回用水处理工程补贴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115.00	18.40
小批量特种 PCB 技术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60.00	—	—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	符合条件企业5年内可获得总额不超过400万元的补贴	100.00	200.00	—
上市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上市进度给予补贴	—	80.00	11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之《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操作规程》	根据保险费发生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228.85	217.04	224.69
进口设备贴息款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之《进口贴息扶持操作规程》	根据进口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113.25	70.66	47.08
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大连金州新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60.00	15.00
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168.00	—	75.00
创新型成长企业成长资金补助	《2012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资助项目表》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25.00
宝安区财政局研发补贴	《2012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补贴拟立项资助项目表》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1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11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项目资金安排表》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5.00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89.81
知识产权补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20.00
宝安区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00	—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PCB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分三年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83.50	—	—
宝安财政局科技奖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	60.00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财政局骨干企业奖金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33.00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节约用水补贴	《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6.60	21.00
鹏城减废企业奖励	鹏程减废行动卓越企业、先进企业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2.00	14.00
其他	—	—	97.84	27.39	22.44
合计	—	—	1,071.44	1,126.69	757.42

注：上述补贴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的相应补贴通知或付款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包括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是否存在未缴纳员工，及未缴纳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凭证，审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及各期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员情况			期末应缴而未缴人数	全年缴费金额
			期末当月缴费人数	期末仍在职	期末已离职		
2014年	养老保险	3,549	3,291	3,246	45	0	1,709.13
	医疗保险		3,530	3,485	45	0	480.55
	失业保险		3,260	3,215	45	0	123.38
	工伤保险		3,530	3,485	45	0	54.74

年份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员情况			期末应缴而未缴人数	全年缴费金额
			期末当月缴费人数	期末仍在职	期末已离职		
	生育保险		3,260	3,215	45	0	38.30
	住房公积金		3,497	3,441	56	0	840.91
2013年	养老保险	3,590	3,234	3,029	205	201	1,459.32
	医疗保险		3,713	3,508	205	0	416.51
	失业保险		3,416	3,211	205	0	134.80
	工伤保险		3,713	3,508	205	0	64.95
	生育保险		3,416	3,211	205	0	42.56
	住房公积金		3,330	3,186	144	0	670.89
2012年	养老保险	3,756	3,271	3,111	160	140	1,073.95
	医疗保险		3,720	3,560	160	0	237.56
	失业保险		3,396	3,236	160	0	91.95
	工伤保险		3,720	3,560	160	0	99.27
	生育保险		3,396	3,236	160	0	43.80
	住房公积金		3,413	3,253	160	0	721.61

注：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在应缴纳养老保险费而未缴纳的人员（分别为140人和201人），该等人员为本公司及深圳崇达年末当月新入职员工，根据公司政策，其养老保险费在该等员工入职的下一个个月缴纳。2014年，公司实行入职当月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政策。

(二) 公司与个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情况

1. 深圳地区

类型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市户籍的员工	养老保险	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14%	8%
	医疗保险		6.2%	2%
	生育保险		0.50%	—
非深圳市户籍员工	养老保险	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13%	8%
	医疗保险		0.6%	0.2%
	生育保险		0.2%	—
所有员工	失业保险	深圳市最低工资	2%	1%
	工伤保险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	—

类型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费率缴交	
	住房公积金	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刚调入的员工或刚参加工作的员工以当月的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5%	5%

2. 大连地区

项目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开发区户籍及开发区户籍以外非农业户籍员工	养老保险	以员工月应发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且不低于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16.00%	8.00%
	失业保险		1.00%	1.00% (仅限大连城镇户籍)
	生育保险		0.20%	—
	工伤保险		0.55%	—
	医疗保险		8%	2%
非开发区户籍农民工	医疗保险	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2%	—
	工伤保险	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0.55%	—
所有员工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低于1,300元，按1,300元为缴费基数，高于24,608元，按24,608元为缴费基数	18%	14%

3. 江门地区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以2,408元为下限，13,404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13%	8%
医疗保险	以2,408元为下限，6,300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6.50%	2%
工伤保险	以1,375元为下限，10,713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0.8%	0%
生育保险		0.8%	0%
失业保险		1.5%	0.5% (仅限城镇户籍)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上限19,704.55元	5%	5%

(三) 未缴纳人员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其原因主要为：(1) 大连崇达报告期内招用大连市开发区户籍以外的农业户籍员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和

《大连市农民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发[2006] 144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大连崇达对招用的大连市开发区户籍以外的农业户籍人员,办理招用农民工手续,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2)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大连崇达分别共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31 人、19 人和 15 人,该等人员的“五险一金”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3) 入职时间晚于期末五险一金缴费时间的员工。由于该等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公司期末五险一金缴费时间,因此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需顺延至下一个月缴纳。

(四)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能够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且未收到相关处罚。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已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姜雪飞、朱雪花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姜雪飞、朱雪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均符合地方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的差异主要由大连崇达为其农村户籍员工仅缴纳两险及新入

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中等原因造成，鉴于：大连地区社保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其他三险、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就大连崇达报告期内缴纳社保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社保问题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的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有大连崇达的用工方式中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	19	15
总人数(人)	548	539	513
占比	5.65%	3.20%	2.92%

经核查，报告期内大连崇达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根据公司的确认，大连崇达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大连崇达与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合作，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1000052311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104栋-12-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备维修服务（仅限客户现场）；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B20140055号，有效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大连崇达实际承担相关费用。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大连金州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大连崇达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制度、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崇达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发行人为二次申报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及原因；江门崇达厂房目前的建设进度，发行人厂房搬迁的总体规划及进展，人员安置、土地使用等情况，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1.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章节	主要差异/修改	原因
1	扉页及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老股转让等相关内容; 2、增加股东持股意向及锁定期延长等相关内容; 3、删去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汪姜维的股份锁定承诺; 4、增加姜曙光持股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根据贵会最新相关规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会反馈意见修改
2	重大事项提示	1、修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删去人民币升值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的提示, 增加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的提示, 修改租赁厂房风险 3、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诺; 4、增加姜曙光持股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根据贵会最新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贵会反馈意见修改
3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容做相应修改。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财务数据、产销量数据、募投项目等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更新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删去金融危机冲击带来风险, 福永分公司租赁厂房将于 2012 年 11 月、12 月到期的风险, 人民币升值风险; 2、增加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中增加披露发行人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说明, 控股型公司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修改厂房租赁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贵会反馈意见修改
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删去对于发行人前身集锦电子设立时现金出资的相关描述, 增加验资复核机构对报告期内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的内容; 2、删除“香港崇达设立的目的”的描述,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3、增加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内容 4、更新、补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贵会反馈意见修改

序号	章节	主要差异/修改	原因
8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1、根据最新行业数据更新相关行业数据及测算及行业其他相关情况； 2、更新主要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资产、技术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9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更新相应内容； 2、更新关联方情况； 3、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2、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1	第九节：公司治理	1、更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描述； 2、更新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描述； 3、更新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描述； 4、更新会计师内控鉴证报告的描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2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附注调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描述； 2、更新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3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贵会反馈意见修改
14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5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1、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 2、增加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更新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3、更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6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1、更新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更新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贵会最新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1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

2. 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前次申报未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一致，除评估机构因相关工作已经执行完毕而未

作变更外，发行人终止了与原其他中介机构的合作，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

（二） 江门崇达厂房目前的建设进度，发行人厂房搬迁的总体规划及进展，人员安置、土地使用等情况，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原有四个生产基地，即发行人福永分公司、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发行人福永分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停产搬迁，相关资产、人员主要由江门崇达承接，作为江门崇达一期项目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目前的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三个生产基地的格局，发行人及各生产基地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崇达技术	对各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统一管理
深圳崇达	主要生产6层以上的PCB及HDI
江门崇达	一期主要生产4-6层PCB，二期为募投项目（8层以上的PCB及HDI）
大连崇达	主要生产双面板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江门崇达与深圳崇达的业务定位相似，为深圳生产基地的后续搬迁（如有必要）预留了空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福永分公司搬迁、人员安置、分公司注销及江门崇达一期项目等相关资料，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福永分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停产搬迁，相关资产、人员主要由江门崇达承接，并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台/人）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售价 （含税：万元）
由江门崇达承接的资产	594	6,728.81	5,457.83	6,156.68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594	6,728.81	3,920.10	4,357.54
存货	—	—	1,537.73	1,799.14
由深圳崇达承接的资产	28	279.20	153.44	163.17

项目	数量(台/人)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售价 (含税: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8	279.20	153.44	163.17
由大连崇达承接的资产	11	122.94	67.30	76.38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1	122.94	67.30	76.38
保留在发行人的资产	134	1,224.69	414.56	—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34	1,224.69	414.56	—
对外处置的资产	10	431.61	115.31	30.15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0	431.61	115.31	30.15
资产处置损失(万元)			507.39	
其中:对外出售资产损失(万元)			85.15	
资产报废损失(万元)			422.24	
江门崇达接收员工数量(人)			133	
离职员工数量(人)			183	
员工(包括离职及由江门崇达接收的员工)补偿(万元)			683.91	

2. 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取得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已全部投产。

3. 发行人为应对福永分公司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对离职员工和离职并到江门崇达任职员工进行补偿等方法,江门崇达另行提前招聘员工进行培训等措施,尽力将福永分公司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小。

4. 江门崇达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1,437.05万元、净利润8,464.57万元。

5. 此外,江门崇达与深圳崇达的业务定位相似,为深圳生产基地的后续搬迁(如有必要)预留了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福永分公司已完成搬迁,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投产,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虽然发行人因福永分公司搬迁承受了一定的损失,但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其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4 日，同威创业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293），可依法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 汇投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其股东为丁宏广及丁梅英。经确认，汇投控股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汇投控股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超淦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其股东为贡超及张忆。经确认，超淦贸易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超淦贸易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同威创业系私募基金，已依法履行备案手续；(2) 汇投控股和超淦贸易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邹云坚 邹云坚

周江昊 周江昊

2015年 6月 18日